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3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2020200064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43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孙雷鸣(资产评估师)、凌鹏(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
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33 号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需要，对涉及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7,743.32万元，评估值为100,116.62万元，增值率47.79%；负债账面价值为14,855.33 万元，评估值为14,855.3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887.99万元，评估值为85,261.29万元，增值率61.2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036.01	35,444.99	408.98	1.1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非流动资产	2	32,707.31	64,671.63	31,964.32	97.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5,000.00	51,861.47	26,861.47	107.45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392.58	7,955.08	3,562.50	81.10
在建工程	6	510.71	510.71	-	-
无形资产	7	1,817.70	3,358.05	1,540.35	84.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817.70	2,214.55	396.85	2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86.31	986.31	-	-
资产总计	10	67,743.32	100,116.62	32,373.30	47.79
流动负债	11	14,781.42	14,781.42	-	-
非流动负债	12	73.92	73.92	-	-
负债总计	13	14,855.33	14,855.3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2,887.99	85,261.29	32,373.30	61.2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地址
1	淄博诺奥	办公楼	砖混	1993/1/31	1,613.40	临淄区南化路1号(老年经济服务部)
2	淄博诺奥	防腐二层楼	砖混	1998/1/31	276.04	临淄区南化路1号(老年经济服务部)
3	淄博诺奥	门卫值班室	砖混	1996/12/31	66.15	综合利用化工厂
4	淄博诺奥	综合化工厂仓库(控制室)	砖混	1997/12/31	838.30	综合利用化工厂
5	淄博诺奥	综合厂车库(北门)	砖混	2000/12/31	267.33	综合利用化工厂
6	南京诺奥	仓库	砖混	2019/12/31	69.3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上述淄博诺奥持有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为租赁土地，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南京诺奥持有房屋建筑物竣工时间较短，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的建筑物拥有建筑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评估中按照正常建筑物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上述位于临淄区的建筑物所占土地为租赁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之土地，租赁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土地对房屋建筑物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假设淄博诺奥在土地租约到期后可以获得续租，以满足持续经营的条件。

2.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淄博诺奥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0	2019.4.18	2020.4.17
淄博润诺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	2019.2.18	2020.2.14
淄博润诺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600,000.00	2019.10.10	2020.10.9
合计		26,600,000.00		

除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评估基准日，淄博诺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对应债务尚未到期。

3. 截至评估报告日，淄博诺奥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淄博润诺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600,000.00	2019.10.10	2020.10.09
淄博润诺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	2020.02.21	2021.02.05
合计		6,600,000.00		

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担保对应债务尚未到期。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33 号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或“委托人”）

股票代码：002469.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265160392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曲思秋

注册资本：50326.28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购销与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打字、绘图晒图、复印、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动化仪表的销售及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诺奥”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164100155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2727 号

法定代表人：崔课贤

注册资本：2946.13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合丁醇(正丁醇 $\geq 80\%$, 异丁醇 $\geq 5\%$)、正丁醛、丙醇、丙醛、异丙醇、异丁醛、混合丁醛(正丁醛 $\geq 80\%$, 异丁醛 $\geq 5\%$)、正戊醛、2-甲基丁醛、正戊醇、异戊醇(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乙烯、丙醛、1-丙醇、丙酸、乙酸正丙酯、正丁醇、2-甲基-1-丙醇、1-丁烯、2-丁烯、异丁烯、1-戊醛、3-甲基丁醛、1-戊醇、3-甲基-1-丁醇、丙酸正戊酯、丙酸异戊酯、正丁酸正丁酯、异丁酸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乙酸正戊酯、乙酸异戊酯、丙酮、2-丙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辛醇、杂醇、碳十二(C12);化工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化工配件加工;社区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①2006 年 4 月，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3 月及 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 号）及《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1360 号），同意将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综合利用化工厂及二化社区纳入改制范围。2006 年 3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发《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社区及综合利用化工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6]128 号）。根据经批准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参与改制的职工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金、经营者激励股以及现金出资置换纳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并以上述净资产及现金出资组建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领取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52810436），注册资本为 2,843.31 万元。

②2017 年 9 月，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9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2,807,357.11 元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04,790,459.59 元中的 29,461,385 元按每股 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9,461,385 元，公司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475,329,074.59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27 日，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2,946.1385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淄博诺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波	831,770.00	2.82
2	高鹏	702,693.00	2.39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李仁德	686,368.00	2.33
4	崔课贤	670,043.00	2.27
5	王安军	647,684.00	2.20
6	刘淑美	227,074.00	0.77
7	周立亮	227,074.00	0.77
8	崔洪良	201,074.00	0.68
9	崔增奎	181,484.00	0.62
10	贺云飞	168,793.00	0.57
11	宋云贞等 271 名自然人	24,917,328.00	84.52
合计		29,461,385.00	100.00

3.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9,619,830.21	439,845,430.45
非流动资产	265,495,774.77	288,208,422.13
资产总计	895,115,604.98	728,053,852.58
流动负债	140,632,725.49	66,956,432.75
非流动负债	739,169.54	702,064.77
负债总计	141,371,895.03	67,658,49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743,709.95	660,395,35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743,709.95	660,395,355.06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0,360,148.94	261,862,310.50	228,206,284.75
非流动资产	327,073,067.99	329,499,548.67	323,008,880.79
资产总计	677,433,216.93	591,361,859.17	551,215,165.54
流动负债	147,814,156.85	43,231,435.16	32,841,735.06
非流动负债	739,169.54	702,064.77	1,164,960.00
负债总计	148,553,326.39	43,933,499.93	34,006,69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879,890.54	547,428,359.24	517,208,470.48

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46,470,430.74	1,205,811,984.29
营业成本	1,054,232,711.26	1,003,075,109.8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186,200,229.11	102,439,762.80
利润总额	185,573,899.93	102,418,717.90
净利润	155,238,142.57	81,048,78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38,142.57	81,048,785.89

利润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5,832,021.67	556,210,481.14	411,443,849.31
营业成本	466,889,225.15	461,763,049.05	362,059,096.79
营业利润	59,723,102.17	61,919,087.09	22,900,161.34
利润总额	59,200,984.18	61,898,740.84	22,340,192.01
净利润	48,082,850.60	44,590,974.07	16,787,333.64

淄博诺奥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上会青报字（2018）第 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淄博诺奥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8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需要，对涉及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淄博诺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淄博诺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50,360,148.94
2	货币资金	199,428,886.73
3	应收账款	765,540.75
4	应收款项融资	66,453,191.74
5	预付款项	13,264,850.82
6	其他应收款	20,978,388.48
7	存货	37,469,290.42
8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73,067.99
1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0
11	固定资产	43,925,827.71
12	其中：建筑物类	14,673,923.87
13	设备类	29,251,903.84
14	在建工程	5,107,142.51
15	无形资产	18,176,953.76
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176,953.76
17	其他无形资产	-
18	长期待摊费用	3,602,706.5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37.43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7,000.00
21	三、资产总计	677,433,216.93
2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7,814,156.85
23	应付账款	17,633,660.13
24	预收款项	4,555,212.36
25	应付职工薪酬	313,838.40
26	应交税费	17,281,966.19
27	其他应付款	108,029,479.77

2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169.54
29	长期应付款	739,169.54
30	六、负债合计	148,553,326.39
3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8,879,890.5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8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淄博诺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参控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5,000.00	2012年2月20日	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诺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58941423X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普葛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崔课贤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2年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设施的租赁;化工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固定资产

淄博诺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厂区内和办公区域。房屋建筑物共6项,建筑面积3,145.74 m²;

构筑物共 12 项；机器设备包括加氢反应器、循环气压缩机、碳钢罐、不锈钢罐、VOC 异味处理装置和变电设备等；运输设备主要是各类轿车等办公车辆；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对讲机、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

无形资产包括权证编号为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0138 号和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04048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分别为 35,045.81 m²、14,376.20 m²。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评估范围包含淄博诺奥公司申报的表外境内注册商标 28 项、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名称识	商标标识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状态
1	诺奥 NALCOHOL		39940165	2019/7/26	1	等待实质审查
2	诺奥 NALCOHOL		39953739	2019/7/26	1	等待实质审查
3	诺奥 NALCOHOL		24336862	2018/9/14	42	注册
4	诺奥 NALCOHOL		24336809	2018/6/21	39	注册
5	诺奥 NALCOHOL		24336722	2018/8/28	37	注册
6	诺奥 NALCOHOL		24336656	2018/8/28	2	注册
7	诺奥 NALCOHOL		24336615	2018/8/28	9	注册
8	NALCOHOL		24336420	2018/9/14	1	注册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名称识	商标标识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状态
9	诺奥 NALCOHOL		24336389	2018/9/14	1	注册
10	诺奥 NALCOHOL		24336100	2018/6/7	4	注册
11	诺齐奥 NALCOHOL		8259845	2011/5/7	42	注册
12	诺齐奥 NALCOHOL		8259810	2011/8/7	40	注册
13	诺齐奥 NALCOHOL		8256295	2011/8/7	36	注册
14	诺齐奥 NALCOHOL		8256262	2011/8/14	39	注册
15	诺齐奥 NALCOHOL		8256230	2011/8/21	37	注册
16	诺齐奥 NALCOHOL		8256083	2011/6/21	35	注册
17	诺齐奥 NALCOHOL		8256054	2011/5/7	19	注册
18	诺齐奥 NALCOHOL		8256030	2011/5/7	17	注册
19	诺齐奥 NALCOHOL		8255988	2011/6/21	8	注册
20	诺齐奥 NALCOHOL		8255924	2011/5/7	7	注册
21	诺齐奥 NALCOHOL		8255836	2011/5/7	6	注册
22	诺齐奥 NALCOHOL		8255809	2011/5/7	5	注册
23	诺齐奥 NALCOHOL		8251584	2011/5/7	4	注册
24	诺齐奥 NALCOHOL		8251557	2011/5/7	3	注册
25	诺齐奥 NALCOHOL		8251548	2011/5/7	2	注册
26	诺齐奥 NALCOHOL		8251517	2011/5/7	1	注册
27	诺齐奥	诺齐奥	7151629	2010/8/14	1	注册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名称识	商标标识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状态
28	诺齐奥	诺齐奥	7109401	2010/8/7	1	注册

2. 专利情况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专利号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邻二元醇的经济绿色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032267	等待实审提案	2019/2/1	
2	加氢催化剂制备丁辛醇的绿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49166	等待实审提案	2019/12/25	
3	催化精馏制备混丁醇的绿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49221	等待实审提案	2019/12/25	
4	催化精馏制备异丙醇的绿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49880	等待实审提案	2019/12/25	
5	催化精馏制备高烷值醇类的绿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63572	等待实审提案	2019/12/25	
6	液相加氢制备烷烃醇类的绿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64556	等待实审提案	2019/12/25	
7	一种酸碱复合催化剂以及使用其制备甲基丙烯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566985	等待实审提案	2019/11/22	
8	一种乙烯氢甲酰化合成丙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804951	专利权维持	2010/12/9	2013/1/16
9	从丁辛醇装置排放的废液中提取丁醛和丁醇混合物以及辛烯醛、辛醇混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301011	专利权维持	2010/11/3	2013/8/14
10	以丁辛醇装置排放的废液为原料生产混合丁醇和粗辛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301098	专利权维持	2010/11/3	2012/11/7
11	从丁辛醇装置排放的废液中提取丁醛、丁醇、辛烯醛和辛醇混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301100	专利权维持	2010/11/3	2013/3/20
12	一种丙醛加氢制备正丙醇的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113521X	专利权维持	2010/2/11	2012/11/7
13	丙醛加氢制备正丙醇工艺中副产物丙酸丙酯的去除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141343	专利权维持	2008/1/31	2009/12/2
14	铜锌催化剂下丙醛加氢制备正丙醇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08100141358	专利权维持	2008/1/31	2010/2/17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委托人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9.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
5. 商标注册证相关权属证明；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同花顺金融终端；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5.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88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选择原因如下：

未选用市场比较法的原因：国内外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选用收益法的原因：被评估单位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具备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

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3）应收款项融资

通过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账簿和凭证，核对结算对象、发生日期、账龄等情况，核实应收款项融资账面记录准确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应收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款项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6）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

其中：对于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采用成本法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于在库低值易耗品由于其购入时间不长且市场价格水平比较稳定，以其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采用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产成品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7）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通过查看理财产品说明、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债权投资原始发生

额、收益率，核实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准确性，按照预期收益率以及持有期限估算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涉及到具体企业，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不同的具体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因素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应扣除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参照类似工程建筑结算工程量，根据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

用等，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④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9]39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扣除增值税} = \text{税前建安综合造价}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增值税项目} / 1.06 \times 6\%$$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房屋建(构)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建(构)筑物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不含税)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搜集交易实例；

- (2) 选取可比实例;
- (3) 建立比较基准;
- (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7)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8) 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比准单价=建立比较基准后可比实例的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调整系数×区位因素调整系数×实物因素调整系数×权益因素调整系
数

4.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
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XY 机电产品报价
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
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非标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竣工验收结算资料, 按照现行的设备制造标
准, 考虑设计费、主材费用、外购件费用、成本主材费率、成本利润率、销售税
金率等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P = (C_{n1}/K_n + C_{n2}) * (1 + K_p) * (1 + K_t) * (1 + K_d/n)$$

式中: P: 购置价

C_{m1} : 主材费用;
 K_m : 成本主材费率;
 C_{m2} : 外购件费用;
 K_p : 成本利润率;
 K_t : 销售税金率;
 K_d : 非标设备设计费率;
 n : 非标设备数量。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评估中选用的运杂费率如下表：

设备运杂费率表

生产地	费率（按设备购置价计算）
当地生产	1%~2.5%
运输距离 100~1000 公里	1.5%~3.5%
运输距离 1000~2000 公里	2%~5.5%
运输距离 2000~2800 公里	2.5%~6.5%
运输距离 2800 公里以上	3%~7.5%

设备购置价中若含运费，运费率=0。

③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④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构）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上述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大部分属于服务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因此，本次基准日前期及其他费用具体计算的项目及相关费率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依据
项目建设管理费	1.15%	1.15%	财建[2016]504号
勘察设计费	2.74%	2.58%	市场调查
工程监理费	1.88%	1.77%	市场调查
可行性研究	0.35%	0.33%	市场调查
环境影响咨询费	0.04%	0.04%	市场调查
招标代理服务费	0.15%	0.14%	市场调查
生产准备费	4.01%	4.01%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 2018
联合试车费	1.00%	1.00%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 2018
小计	11.32%	11.03%	

⑥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

时间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

⑦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

(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 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取得该等车辆的二手车交易价，再根据实际成交车辆的成新率调整确定其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

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规定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C. 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委估土地所

处区域、土地特点及评估目的，选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委估土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委估土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1 + \sum K) \times K_2 + K_3$$

式中: K_1 ——期日修正系数

K_2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_3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委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

比较公式:

$$PD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D—委估土地价格;

PB—比较案例价格;

A—委估土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委估土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C—委估土地使用年期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使用年期指数

D—委估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E—委估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和专利。

a、商标：

淄博诺奥作为化工原料制造企业，其收入受行业整体价格影响较大，其商标难以为其带来超额收益，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本次评估对于商标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设计费和代理注册费；对于成新率，虽然商标权的注册有效期为10年，但是可以通过续展进行延续，通常我们认为商标的使用年限是无限期的，因此成新率采用100%。

b、专利：

专利采用收益法途径估测其市场价值。

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折现现金流分析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 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应用产生产品的销售收入；
-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贡献率）；
- 计算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

8.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通过查看了技术开发合同、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

备，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设备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预测年度

r ——折现率

R_i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R_{n+1}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 股权收益率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

（四）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

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

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4.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其中，淄博诺奥房屋建筑物及部分生产装置所占土地为租赁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之土地，租赁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假设淄博诺奥在土地租约到期后可以获得续租，以满足持续经营的条件。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淄博诺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淄博诺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7,743.32万元，评估值为100,116.62万元，增值率47.79%；负债账面价值为14,855.33 万元，评估值为14,855.3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887.99万元，评估值为85,261.29万元，增值率61.2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036.01	35,444.99	408.98	1.17
非流动资产	2	32,707.31	64,671.63	31,964.32	97.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5,000.00	51,861.47	26,861.47	107.45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392.58	7,955.08	3,562.50	81.10
在建工程	6	510.71	510.71	-	-
无形资产	7	1,817.70	3,358.05	1,540.35	84.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817.70	2,214.55	396.85	2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86.31	986.31	-	-
资产总计	10	67,743.32	100,116.62	32,373.30	47.79
流动负债	11	14,781.42	14,781.42	-	-
非流动负债	12	73.92	73.92	-	-
负债总计	13	14,855.33	14,855.3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2,887.99	85,261.29	32,373.30	61.21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合并口径）评估的淄博诺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800.00万元，增值率13.83%。

收益法评估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85,261.29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85,8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538.71万元，差异率0.6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淄博诺奥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

销量随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一定波动变化；淄博诺奥生产所用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变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波动。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使得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考虑不选取收益法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在企业各项资源整合情况下对企业价值的综合长期贡献价值，更能客观反映企业稳定的长期价值。同时，淄博诺奥公司所在的化工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固定资产投入大等特点，关键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生产能力。此外，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淄博诺奥公司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我公司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能够最合理体现企业资产价值。

因此，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淄博诺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5,261.29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地址
1	淄博诺奥	办公楼	砖混	1993/1/31	1,613.40	临淄区南化路1号(老年经济服务部)
2	淄博诺奥	防腐二层楼	砖混	1998/1/31	276.04	临淄区南化路1号(老年经济服务部)
3	淄博诺奥	门卫值班室	砖混	1996/12/31	66.15	综合利用化工厂
4	淄博诺奥	综合化工厂仓库(控制室)	砖混	1997/12/31	838.30	综合利用化工厂
5	淄博诺奥	综合厂车库(北门)	砖混	2000/12/31	267.33	综合利用化工厂
6	南京诺奥	仓库	砖混	2019/12/31	69.3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上述淄博诺奥持有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为租赁土地，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南京诺奥持有房屋建筑物竣工时间较短，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的建筑物拥有建筑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评估中按照正常建筑物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上述位于临淄区的建筑物所占土地为租赁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之土地，租赁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土地对房屋建筑物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假设淄博诺奥在土地租约到期后可以获得续租，以满足持续经营的条件。

（二）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三）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淄博诺奥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0	2019.4.18	2020.4.17
淄博润诺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	2019.2.18	2020.2.14
淄博润诺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600,000.00	2019.10.10	2020.10.9
合计		26,600,000.00		

除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评估基准日，淄博诺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对应债务尚未到期。

2. 截至评估报告日，淄博诺奥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淄博润诺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600,000.00	2019.10.10	2020.10.09
淄博润诺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	2020.02.21	2021.02.05
合计		6,600,000.00		

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担保对应债务尚未到期。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对外担保及未决法律、经济事项对评估

价值的影响。

（五）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七）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人员执业范围。

（八）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九）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对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预测是基于目前国内疫情基本稳定的条件下进行，未考虑国外疫情对预测的影响。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十）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

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对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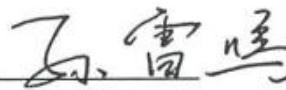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孙雷鸣  资产评估师：凌 鹏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含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00 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靳钰钊等 8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17.37%的股份。按照诺奥化工 100%股份作价 85,000 万元计算，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诺奥化工 17.37%的股份的对价为 14,761.91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现金对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的股份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靳钰钊	113,906	0.39%	328.63
2	刘云香	97,581	0.33%	281.53
3	刘红霞	94,068	0.32%	271.40
4	邱萍	84,521	0.29%	243.85
5	武华利	74,478	0.25%	214.88
6	张成蕊	74,478	0.25%	214.88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的股份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陈彬	74,478	0.25%	214.88
8	马海洪	73,190	0.25%	211.16
9	张绍军	73,190	0.25%	211.16
10	石建明	73,190	0.25%	211.16
11	高立军	71,866	0.24%	207.34
12	李涛	71,461	0.24%	206.17
13	于晓燕	71,461	0.24%	206.17
14	张晓兵	69,254	0.24%	199.81
15	赵健	69,254	0.24%	199.81
16	郝霆	69,254	0.24%	199.81
17	卢红宇	69,254	0.24%	199.81
18	赵香远	68,257	0.23%	196.93
19	曲艺	68,256	0.23%	196.93
20	吴伟	66,642	0.23%	192.27
21	马莉	66,237	0.22%	191.10
22	王广芳	66,237	0.22%	191.10
23	袁凤秋	65,839	0.22%	189.95
24	朱莹莹	65,116	0.22%	187.87
25	朱虹	65,116	0.22%	187.87
26	刘衍军	64,683	0.22%	186.62
27	金磊	64,683	0.22%	186.62
28	刘卫红	64,683	0.22%	186.62
29	邢庆云	64,029	0.22%	184.73
30	赵杰	64,029	0.22%	184.73
31	聂振东	64,029	0.22%	184.73
32	管延红	64,029	0.22%	184.73
33	杨玲	64,029	0.22%	184.73
34	于晓兰	64,029	0.22%	184.73
35	梁艳玲	64,029	0.22%	184.73
36	杨玉玲	64,029	0.22%	184.73
37	黄敬莲	64,029	0.22%	184.73
38	唐伟	64,029	0.22%	184.73
39	郜相梅	64,029	0.22%	184.73
40	张文巧	64,029	0.22%	184.73
41	孙小冬	64,029	0.22%	184.73
42	尹振民	64,029	0.22%	184.73
43	陈桂勇	64,029	0.22%	184.73
44	台文晓	64,029	0.22%	184.73
45	刘金花	64,029	0.22%	184.73
46	韩联胜	64,029	0.22%	184.73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的股份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7	潘洪强	64,029	0.22%	184.73
48	徐学锋	64,029	0.22%	184.73
49	刘桂玲	64,029	0.22%	184.73
50	闫丽	64,029	0.22%	184.73
51	朱志峡	64,029	0.22%	184.73
52	安红	64,029	0.22%	184.73
53	贾益刚	64,029	0.22%	184.73
54	刘俊平	64,029	0.22%	184.73
55	魏继玉	64,029	0.22%	184.73
56	魏继宗	64,029	0.22%	184.73
57	范灵玲	61,012	0.21%	176.03
58	王庆云	61,012	0.21%	176.03
59	宋智敏	61,012	0.21%	176.03
60	刘伟	58,829	0.20%	169.73
61	边剑明	58,523	0.20%	168.85
62	魏国	53,582	0.18%	154.59
63	孙辉	53,582	0.18%	154.59
64	王娟	53,582	0.18%	154.59
65	郭丽	53,582	0.18%	154.59
66	王裕书	53,582	0.18%	154.59
67	张晶	53,582	0.18%	154.59
68	高玉锋	53,177	0.18%	153.42
69	高玮玮	50,566	0.17%	145.89
70	李海燕	50,565	0.17%	145.89
71	崔小飞	45,341	0.15%	130.81
72	刘刚	45,341	0.15%	130.81
73	魏建国	45,341	0.15%	130.81
74	马超	45,341	0.15%	130.81
75	王中珍	40,000	0.14%	115.41
76	张晗	40,000	0.14%	115.41
77	赵倩倩	39,702	0.13%	114.55
78	刘卫彩	37,505	0.13%	108.21
79	张家宁	34,704	0.12%	100.13
80	张炳瑞	34,704	0.12%	100.13
81	朱华云	34,704	0.12%	100.13
82	姜明	32,282	0.11%	93.14
83	徐森	21,947	0.07%	63.32
合计		5,116,545	17.37%	14,761.9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37%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靳钰钊等 83 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拟约定标的资产及其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标的资产交割及交易对价支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以及协议的生效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9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43%股份，同时向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李建波等 197 名重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组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另一认购方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募集资金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9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82.43%股份，并同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9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诺奥化工 82.43%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诺奥化工 82.43%的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初步作价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诺奥化工 100%股份的初步作价为 85,000 万元，公司就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诺奥化工 82.43%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70,068.53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就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诺奥化工 82.43%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70,068.5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分别购买诺奥化工 41.22%股份，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分别为 35,034.26 万元，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均为 5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波	831,770	2.82%	2,399.77	1,199.88	1,199.88
2	高鹏	702,693	2.39%	2,027.36	1,013.68	1,013.68
3	李仁德	686,368	2.33%	1,980.26	990.13	990.13
4	崔课贤	670,043	2.27%	1,933.16	966.58	966.58
5	王安军	647,684	2.20%	1,868.65	934.33	934.33
6	刘淑美	227,074	0.77%	655.14	327.57	327.57
7	周立亮	227,074	0.77%	655.14	327.57	327.57
8	崔洪良	201,074	0.68%	580.13	290.06	290.06
9	崔增奎	181,484	0.62%	523.61	261.80	261.80
10	贺云飞	168,793	0.57%	486.99	243.50	243.50
11	宋云贞	165,777	0.56%	478.29	239.14	239.14
12	李明辉	165,529	0.56%	477.57	238.79	238.79
13	尹双成	165,281	0.56%	476.86	238.43	238.43
14	彭正党	155,982	0.53%	450.03	225.01	225.01
15	林荣恒	152,469	0.52%	439.89	219.95	219.95
16	王正涛	149,452	0.51%	431.19	215.59	215.59
17	孙桂奇	149,204	0.51%	430.47	215.24	215.24
18	李满天	149,204	0.51%	430.47	215.24	215.24
19	盛世龙	146,187	0.50%	421.77	210.88	210.88
20	孙星玉	142,673	0.48%	411.63	205.82	205.82
21	李冰	142,673	0.48%	411.63	205.82	205.82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张洪利	142,673	0.48%	411.63	205.82	205.82
23	李福刚	139,282	0.47%	401.85	200.92	200.92
24	孙秀红	136,392	0.46%	393.51	196.75	196.75
25	陈贞	136,392	0.46%	393.51	196.75	196.75
26	崔红梅	136,144	0.46%	392.79	196.40	196.40
27	刘宝星	133,496	0.45%	385.15	192.58	192.58
28	蒋玉刚	133,496	0.45%	385.15	192.58	192.58
29	孙会云	133,496	0.45%	385.15	192.58	192.58
30	燕希军	133,496	0.45%	385.15	192.58	192.58
31	徐伯刚	130,232	0.44%	375.74	187.87	187.87
32	王建民	130,232	0.44%	375.74	187.87	187.87
33	王伟	130,232	0.44%	375.74	187.87	187.87
34	孙洁明	126,966	0.43%	366.31	183.16	183.16
35	张鲁峡	126,966	0.43%	366.31	183.16	183.16
36	于来德	126,718	0.43%	365.60	182.80	182.80
37	李志东	123,701	0.42%	356.89	178.45	178.45
38	陈升廷	123,701	0.42%	356.89	178.45	178.45
39	卢绪军	123,453	0.42%	356.18	178.09	178.09
40	刘玺玉	123,453	0.42%	356.18	178.09	178.09
41	赵士光	120,436	0.41%	347.47	173.74	173.74
42	孙林丰	120,436	0.41%	347.47	173.74	173.74
43	齐立贵	120,436	0.41%	347.47	173.74	173.74
44	孙玉东	120,189	0.41%	346.76	173.38	173.38
45	单国重	117,172	0.40%	338.06	169.03	169.03
46	邵昌根	117,172	0.40%	338.06	169.03	169.03
47	周民泉	117,172	0.40%	338.06	169.03	169.03
48	霍忠厚	117,172	0.40%	338.06	169.03	169.03
49	杜劲光	116,923	0.40%	337.34	168.67	168.67
50	邹国栋	116,923	0.40%	337.34	168.67	168.67
51	李志新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52	石建国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53	张小英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54	石志亮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55	姜玉生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56	彭波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57	付海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58	崔洪军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59	王乃江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60	刘新涛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61	刘克	113,658	0.39%	327.92	163.96	163.96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2	石文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63	于华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64	郑波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65	李丽萍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66	刘丽伟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67	谢亚萍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68	安明贵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69	孙伟	110,393	0.37%	318.50	159.25	159.25
70	姜斌	110,393	0.37%	318.50	159.25	159.25
71	王树江	110,393	0.37%	318.50	159.25	159.25
72	宋玉刚	110,393	0.37%	318.50	159.25	159.25
73	刘松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4	唐曾吉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5	张吉成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6	单春梅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7	赵秀霞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8	单慧玲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9	刘冰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0	尹振华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1	王荣胜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2	刘玉岭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3	杨毓强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4	齐秋虹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5	高桂琴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6	孙桂娟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7	孙凌云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8	徐美红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9	王振江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90	孙建祥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91	张士俭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92	赵家亮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93	丁艳梅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94	宋建伟	107,128	0.36%	309.08	154.54	154.54
95	王宁	107,128	0.36%	309.08	154.54	154.54
96	沙良军	107,128	0.36%	309.08	154.54	154.54
97	薛元春	107,007	0.36%	308.73	154.36	154.36
98	王丽萍	106,758	0.36%	308.01	154.01	154.01
99	董京军	106,758	0.36%	308.01	154.01	154.01
100	李友庆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101	尹向红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2	边秋莲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103	刘井杰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104	孙荣欣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105	周丽华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106	杨翠萍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107	李冬梅	103,863	0.35%	299.66	149.83	149.83
108	迂介	103,863	0.35%	299.66	149.83	149.83
109	崔建军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10	姚华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11	李玉红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12	王洪洪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13	高东军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14	韩红娜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15	王湘杰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16	张文京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17	王玉奎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18	张云凤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19	张永萍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20	魏靖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21	唐丽英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22	崔浩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23	王晓红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24	李桂兰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25	李洪科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26	程晖	100,598	0.34%	290.24	145.12	145.12
127	薛衍善	98,923	0.34%	285.41	142.70	142.70
128	毕艳芳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29	丁艳红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30	杜若来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31	李晓华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32	陈翠玲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33	韩新胜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34	袁凤清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35	韩爱美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36	宋金枝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37	张云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38	梁爱霞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39	李新军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40	李长东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41	朱明辉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2	武茂勇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43	高俊颜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44	董汶泉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45	石忠武	97,085	0.33%	280.10	140.05	140.05
146	赵军	94,316	0.32%	272.11	136.06	136.06
147	焦惠英	94,316	0.32%	272.11	136.06	136.06
148	乔洁	94,316	0.32%	272.11	136.06	136.06
149	陈思成	94,316	0.32%	272.11	136.06	136.06
150	王宏	94,316	0.32%	272.11	136.06	136.06
151	杨彬	94,198	0.32%	271.77	135.89	135.89
152	周娟	94,068	0.32%	271.40	135.70	135.70
153	王石玉	94,068	0.32%	271.40	135.70	135.70
154	魏新颖	94,068	0.32%	271.40	135.70	135.70
155	关晓峰	94,068	0.32%	271.40	135.70	135.70
156	张雪松	91,586	0.31%	264.24	132.12	132.12
157	袁会敏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58	岳宏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59	王增华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60	王廷新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61	王学勇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62	冯军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63	韩静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64	康敬改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65	周元江	90,149	0.31%	260.09	130.05	130.05
166	魏长江	88,155	0.30%	254.34	127.17	127.17
167	于清坤	87,786	0.30%	253.27	126.64	126.64
168	王秀玲	87,786	0.30%	253.27	126.64	126.64
169	邵振峰	87,786	0.30%	253.27	126.64	126.64
170	于晓青	87,786	0.30%	253.27	126.64	126.64
171	王京茹	84,643	0.29%	244.21	122.10	122.10
172	王艳华	84,521	0.29%	243.85	121.93	121.93
173	赵梅	84,521	0.29%	243.85	121.93	121.93
174	高延云	84,521	0.29%	243.85	121.93	121.93
175	王吉兰	84,521	0.29%	243.85	121.93	121.93
176	石斌	82,591	0.28%	238.29	119.14	119.14
177	李秀丽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78	王淑华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79	姚永利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80	朱星民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81	樊树伟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2	马琨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83	孙传忠	81,626	0.28%	235.50	117.75	117.75
184	高宏	81,256	0.28%	234.43	117.22	117.22
185	王艳	79,702	0.27%	229.95	114.98	114.98
186	于志敏	79,702	0.27%	229.95	114.98	114.98
187	李淑梅	79,702	0.27%	229.95	114.98	114.98
188	曹海英	79,702	0.27%	229.95	114.98	114.98
189	张梅	79,297	0.27%	228.78	114.39	114.39
190	刘朝霞	77,992	0.26%	225.02	112.51	112.51
191	曹保峰	77,991	0.26%	225.01	112.51	112.51
192	陆家水	75,095	0.25%	216.66	108.33	108.33
193	杨颖	74,726	0.25%	215.59	107.80	107.80
194	栾晖	66,642	0.23%	192.27	96.14	96.14
195	荣庆	64,683	0.22%	186.62	93.31	93.31
196	薛健	61,418	0.21%	177.20	88.60	88.60
197	张文东	60,846	0.21%	175.55	87.77	87.77
合计		24,286,069	82.43%	70,068.53	35,034.26	35,034.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李建波等 197 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诺奥化工合计 41.22%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 3.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诺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公司拟向李建波等 197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89,831,35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 诺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 股份数量（股）
1	李建波	11,998,833.39	3,076,623
2	高鹏	10,136,812.14	2,599,182
3	李仁德	9,901,313.19	2,538,798
4	崔课贤	9,665,814.25	2,478,413
5	王安军	9,343,270.86	2,395,710
6	刘淑美	3,275,692.91	839,921
7	周立亮	3,275,692.91	839,921
8	崔洪良	2,900,625.68	743,750
9	崔增奎	2,618,026.95	671,288
10	贺云飞	2,434,950.87	624,346
11	宋云贞	2,391,443.07	613,190
12	李明辉	2,387,865.51	612,273
13	尹双成	2,384,287.94	611,355
14	彭正党	2,250,143.71	576,959
15	林荣恒	2,199,466.35	563,965
16	王正涛	2,155,944.13	552,806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 诺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 股份数量（股）
17	孙桂奇	2,152,366.56	551,888
18	李满天	2,152,366.56	551,888
19	盛世龙	2,108,844.34	540,729
20	孙星玉	2,058,152.56	527,731
21	李冰	2,058,152.56	527,731
22	张洪利	2,058,152.56	527,731
23	李福刚	2,009,235.14	515,188
24	孙秀红	1,967,544.97	504,498
25	陈贞	1,967,544.97	504,498
26	崔红梅	1,963,967.41	503,581
27	刘宝星	1,925,768.26	493,786
28	蒋玉刚	1,925,768.26	493,786
29	孙会云	1,925,768.26	493,786
30	燕希军	1,925,768.26	493,786
31	徐伯刚	1,878,682.89	481,713
32	王建民	1,878,682.89	481,713
33	王伟	1,878,682.89	481,713
34	孙洁明	1,831,568.68	469,632
35	张鲁峡	1,831,568.68	469,632
36	于来德	1,827,991.11	468,715
37	李志东	1,784,468.89	457,556
38	陈升廷	1,784,468.89	457,556
39	卢绪军	1,780,891.33	456,638
40	刘玺玉	1,780,891.33	456,638
41	赵士光	1,737,369.10	445,479
42	孙林丰	1,737,369.10	445,479
43	齐立贵	1,737,369.10	445,479
44	孙玉东	1,733,805.96	444,565
45	单国重	1,690,283.74	433,406
46	邵昌根	1,690,283.74	433,406
47	周民泉	1,690,283.74	433,406
48	霍忠厚	1,690,283.74	433,406
49	杜劲光	1,686,691.75	432,485
50	邹国栋	1,686,691.75	432,485
51	李志新	1,643,169.53	421,325
52	石建国	1,643,169.53	421,325
53	张小英	1,643,169.53	421,325
54	石志亮	1,643,169.53	421,325
55	姜玉生	1,643,169.53	421,325
56	彭波	1,643,169.53	421,325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 诺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 股份数量（股）
57	付海	1,643,169.53	421,325
58	崔洪军	1,643,169.53	421,325
59	王乃江	1,643,169.53	421,325
60	刘新涛	1,643,169.53	421,325
61	刘克	1,639,591.96	420,408
62	石文	1,596,069.74	409,248
63	于华	1,596,069.74	409,248
64	郑波	1,596,069.74	409,248
65	李丽萍	1,596,069.74	409,248
66	刘丽伟	1,596,069.74	409,248
67	谢亚萍	1,596,069.74	409,248
68	安明贵	1,596,069.74	409,248
69	孙伟	1,592,492.17	408,331
70	姜斌	1,592,492.17	408,331
71	王树江	1,592,492.17	408,331
72	宋玉刚	1,592,492.17	408,331
73	刘松	1,548,969.95	397,171
74	唐曾吉	1,548,969.95	397,171
75	张吉成	1,548,969.95	397,171
76	单春梅	1,548,969.95	397,171
77	赵秀霞	1,548,969.95	397,171
78	单慧玲	1,548,969.95	397,171
79	刘冰	1,548,969.95	397,171
80	尹振华	1,548,969.95	397,171
81	王荣胜	1,548,969.95	397,171
82	刘玉岭	1,548,969.95	397,171
83	杨毓强	1,548,969.95	397,171
84	齐秋虹	1,548,969.95	397,171
85	高桂琴	1,548,969.95	397,171
86	孙桂娟	1,548,969.95	397,171
87	孙凌云	1,548,969.95	397,171
88	徐美红	1,548,969.95	397,171
89	王振江	1,548,969.95	397,171
90	孙建祥	1,548,969.95	397,171
91	张士俭	1,548,969.95	397,171
92	赵家亮	1,548,969.95	397,171
93	丁艳梅	1,548,969.95	397,171
94	宋建伟	1,545,392.38	396,254
95	王宁	1,545,392.38	396,254
96	沙良军	1,545,392.38	396,254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 诺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 股份数量（股）
97	薛元春	1,543,646.88	395,806
98	王丽萍	1,540,054.89	394,885
99	董京军	1,540,054.89	394,885
100	李友庆	1,501,884.59	385,098
101	尹向红	1,501,884.59	385,098
102	边秋莲	1,501,884.59	385,098
103	刘井杰	1,501,884.59	385,098
104	孙荣欣	1,501,884.59	385,098
105	周丽华	1,501,884.59	385,098
106	杨翠萍	1,501,884.59	385,098
107	李冬梅	1,498,292.60	384,177
108	迂介	1,498,292.60	384,177
109	崔建军	1,454,770.37	373,018
110	姚华	1,454,770.37	373,018
111	李玉红	1,454,770.37	373,018
112	王洪洪	1,454,770.37	373,018
113	高东军	1,454,770.37	373,018
114	韩红娜	1,454,770.37	373,018
115	王湘杰	1,454,770.37	373,018
116	张文京	1,454,770.37	373,018
117	王玉奎	1,454,770.37	373,018
118	张云凤	1,454,770.37	373,018
119	张永萍	1,454,770.37	373,018
120	魏靖	1,454,770.37	373,018
121	唐丽英	1,454,770.37	373,018
122	崔浩	1,454,770.37	373,018
123	王晓红	1,454,770.37	373,018
124	李桂兰	1,454,770.37	373,018
125	李洪科	1,454,770.37	373,018
126	程晖	1,451,192.81	372,100
127	薛衍善	1,427,029.82	365,905
128	毕艳芳	1,407,670.58	360,941
129	丁艳红	1,407,670.58	360,941
130	杜若来	1,407,670.58	360,941
131	李晓华	1,407,670.58	360,941
132	陈翠玲	1,407,670.58	360,941
133	韩新胜	1,407,670.58	360,941
134	袁凤清	1,407,670.58	360,941
135	韩爱美	1,407,670.58	360,941
136	宋金枝	1,407,670.58	360,941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 诺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 股份数量（股）
137	张云	1,407,670.58	360,941
138	梁爱霞	1,407,670.58	360,941
139	李新军	1,407,670.58	360,941
140	李长东	1,407,670.58	360,941
141	朱明辉	1,407,670.58	360,941
142	武茂勇	1,407,670.58	360,941
143	高俊颜	1,407,670.58	360,941
144	董汶泉	1,407,670.58	360,941
145	石忠武	1,400,515.45	359,106
146	赵军	1,360,570.79	348,864
147	焦惠英	1,360,570.79	348,864
148	乔洁	1,360,570.79	348,864
149	陈思成	1,360,570.79	348,864
150	王宏	1,360,570.79	348,864
151	杨彬	1,358,868.57	348,427
152	周娟	1,356,993.23	347,946
153	王石玉	1,356,993.23	347,946
154	魏新颖	1,356,993.23	347,946
155	关晓峰	1,356,993.23	347,946
156	张雪松	1,321,188.74	338,766
157	袁会敏	1,313,471.01	336,787
158	岳宏	1,313,471.01	336,787
159	王增华	1,313,471.01	336,787
160	王廷新	1,313,471.01	336,787
161	王学勇	1,313,471.01	336,787
162	冯军	1,313,471.01	336,787
163	韩静	1,313,471.01	336,787
164	康敬改	1,313,471.01	336,787
165	周元江	1,300,459.06	333,451
166	魏长江	1,271,694.29	326,075
167	于清坤	1,266,371.22	324,710
168	王秀玲	1,266,371.22	324,710
169	邵振峰	1,266,371.22	324,710
170	于晓青	1,266,371.22	324,710
171	王京茹	1,221,031.36	313,084
172	王艳华	1,219,271.43	312,633
173	赵梅	1,219,271.43	312,633
174	高延云	1,219,271.43	312,633
175	王吉兰	1,219,271.43	312,633
176	石斌	1,191,429.90	305,494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 诺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 股份数量（股）
177	李秀丽	1,187,433.99	304,470
178	王淑华	1,187,433.99	304,470
179	姚永利	1,187,433.99	304,470
180	朱星民	1,187,433.99	304,470
181	樊树伟	1,187,433.99	304,470
182	马琨	1,187,433.99	304,470
183	孙传忠	1,177,509.14	301,925
184	高宏	1,172,171.64	300,556
185	王艳	1,149,754.16	294,808
186	于志敏	1,149,754.16	294,808
187	李淑梅	1,149,754.16	294,808
188	曹海英	1,149,754.16	294,808
189	张梅	1,143,911.77	293,310
190	刘朝霞	1,125,086.28	288,483
191	曹保峰	1,125,071.85	288,479
192	陆家水	1,083,295.13	277,767
193	杨颖	1,077,972.06	276,403
194	栾晖	961,355.01	246,501
195	荣庆	933,095.13	239,255
196	薛健	885,995.35	227,178
197	张文东	877,743.87	225,062
合计		350,342,637.49	89,831,35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李建波等 197 名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案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诺奥化工 41.22%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5,034.26 万元，公司拟向李建波等 197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诺奥化工 41.22%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标的资产的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诺奥化工 82.43%股份交易中，李建波等部分交易对方系诺奥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诺奥化工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诺奥化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由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并无明确的转让限制，因此，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交割，诺奥化工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日内，交易对方中除届时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以及从标的公司离职不足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并配合标的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在其他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公司转让诺奥化工的股权时，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公司拟向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嘉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34.2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人和投资认购 10,000.00 万元，盈科嘉仁认购 25,034.2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

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人和投资和盈科嘉仁，人和投资认购 10,000.00 万元，盈科嘉仁认购 25,034.26 万元，如本次配套融资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盈科嘉仁将相应调减本次认购金额。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即 98,410,852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人和投资认购数量为 28,089,887 股，盈科嘉仁认购数量为 70,320,96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34.2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8,410,852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1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34.26 万元，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选择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部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制作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三

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鉴于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需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本项议案的基础上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将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人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曲思秋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人和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曲思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诺奥化工 82.43%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李建波等 197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拟约定标的资产及其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及交易对价支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人员安排、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安排和损益归属以及协议的生效等事宜。

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有），并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引进战略合作方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与其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未来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及合作目标等事宜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拟约定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募集资金用途、支付与股份交割安排及锁定期等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高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过户安排、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具体认购方法等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

评估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88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8820 号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或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奥化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诺奥化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销售收入的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诺奥化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附注六/注释 27。

诺奥化工主要从事化学品正丙醛、正丙醇、异丙醇、辛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346,470,430.74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205,811,984.29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诺奥化工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估并测试与诺奥化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诺奥化工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保持一贯性。

（3）抽样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重要支持性资料，包括销售合同、派车单、计量单、结算单、出门证、危险化学品装车查验单、发票等，评价诺奥化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评价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与诺奥化工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4) 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分析相关原因。

(5) 以抽样检查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 以抽样方式选取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诺奥化工账面记录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验证。

(7) 检查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诺奥化工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所披露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相关规定。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诺奥化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诺奥化工管理层负责评估诺奥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诺奥化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诺奥化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诺奥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诺奥化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诺奥化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

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殷宪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鹏练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84,267,398.70	190,986,57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68,923,333.41
应收账款	注释3	7,666,020.12	7,820,059.8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251,408,985.63	
预付款项	注释5	10,985,154.32	12,452,151.10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031,888.48	3,617,332.75
存货	注释7	59,260,382.96	56,045,974.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9,619,830.21	439,845,43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378,61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197,223,340.67	232,970,350.46
在建工程	注释11	5,921,880.87	363,41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2	49,974,206.75	51,699,209.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3,602,706.58	2,455,40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236,389.90	229,82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8,537,250.00	111,6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95,774.77	288,208,422.13
资产总计		895,115,604.98	728,053,85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6	48,473,564.38	35,899,069.32
预收款项	注释17	15,645,592.40	5,127,683.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313,838.40	149,556.36
应交税费	注释19	28,043,967.35	25,032,608.5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0	48,155,762.96	747,515.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632,725.49	66,956,43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1	739,169.54	702,064.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169.54	702,064.77
负债合计		141,371,895.03	67,658,497.5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2	29,461,385.00	29,461,3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3	483,317,630.43	478,350,75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24	11,185,719.32	8,731,795.13
盈余公积	注释25	10,756,605.04	5,948,319.98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219,022,370.16	137,903,09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3,743,709.95	660,395,355.0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53,743,709.95	660,395,355.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5,115,604.98	728,053,85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7	1,346,470,430.74	1,205,811,984.29
减：营业成本	注释27	1,054,232,711.26	1,003,075,109.85
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7,743,490.03	7,901,964.43
销售费用	注释29	9,885,015.35	3,860,995.82
管理费用	注释30	67,976,026.12	68,074,895.70
研发费用	注释31	23,807,021.58	22,412,389.34
财务费用	注释32	-3,440,481.77	-1,739,943.66
其中：利息费用		37,104.77	110,301.92
其中：利息收入		2,377,481.96	1,049,204.14
加：其他收益	注释33	1,214,502.95	351,660.40
投资收益	注释34	1,21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5	-1,282,136.6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6		-168,026.51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7		29,556.10
二、营业利润		186,200,229.11	102,439,762.8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8	105,826.06	26,416.1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9	732,155.24	47,461.05
三、利润总额		185,573,899.93	102,418,717.9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0	30,335,757.36	21,369,932.01
四、净利润		155,238,142.57	81,048,785.8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238,142.57	81,048,785.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38,142.57	81,048,785.8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238,142.57	81,048,78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238,142.57	81,048,78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27	2.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27	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434,020.93	1,254,826,66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1	16,891,952.16	1,477,52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325,973.09	1,256,304,19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964,591.15	1,005,307,38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17,067.10	70,479,20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55,228.41	76,875,14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1	32,029,111.86	19,501,5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565,998.52	1,172,163,2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59,974.57	84,140,91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9,827.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82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0,452.40	18,252,96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1	44,09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4,552.02	18,252,96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4,724.85	-18,252,96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20,731.86	20,033,74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0,731.86	20,033,74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731.86	-20,033,74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6,302.25	839,79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80,820.11	46,693,99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86,578.59	141,292,58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267,398.70	187,986,57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诺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61,385.00		478,350,756.72			8,731,795.13	5,948,31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461,385.00		478,350,756.72			8,731,795.13	5,948,31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66,873.71			2,453,924.19	4,808,28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6,873.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66,873.7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8,285.06
2. 对股东的分配							-69,310,585.5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4,118,870.64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808,285.0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53,924.1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446,762.08	
2. 本期使用						-6,982,837.8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461,385.00		483,317,630.43			11,185,719.32	10,756,605.04
							219,022,370.16
							753,743,70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61,395.00		478,350,756.72			2,887,012.28	1,469,222.57	86,355,5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461,395.00		478,350,756.72			2,887,012.28	1,469,222.57	86,355,58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44,782.85	4,459,097.41	51,547,511.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59,097.41	-29,501,274.66
2. 对股东的分配							4,459,097.41	-4,459,097.41
3. 其他								-25,042,177.2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844,782.85		
(五) 专项储备						9,065,830.68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221,047.83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461,395.00		478,350,756.72			8,731,795.13	5,948,319.98	137,903,098.2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428,886.73	87,824,11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66,084.38
应收账款	注释1	765,540.75	4,718,809.95
应收款项融资		66,453,191.74	
预付款项		13,264,850.82	10,220,499.5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0,978,388.48	80,900,196.13
存货		37,469,290.42	31,832,607.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0,360,148.94	261,862,31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50,000,000.00	252,135,812.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925,827.71	56,289,974.53
在建工程		5,107,14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76,953.76	18,328,33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02,706.58	2,455,40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37.43	178,41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7,000.00	111,6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73,067.99	329,499,548.67
资产总计		677,433,216.93	591,361,85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33,660.13	20,358,420.64
预收款项		4,555,212.36	3,467,258.13
应付职工薪酬		313,838.40	
应交税费		17,281,966.19	18,908,764.79
其他应付款		108,029,479.77	496,991.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814,156.85	43,231,43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39,169.54	702,064.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169.54	702,064.77
负债合计		148,553,326.39	43,933,499.93
股东权益：			
股本		29,461,385.00	29,461,3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0,632,897.42	478,350,75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32,415.72	4,335,290.14
盈余公积		10,756,605.04	5,948,319.98
未分配利润		3,296,587.36	29,332,607.40
股东权益合计		528,879,890.54	547,428,35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7,433,216.93	591,361,85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545,832,021.67	556,210,481.1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466,889,225.15	461,763,049.05
税金及附加		3,028,409.78	4,413,307.92
销售费用		7,069,890.66	1,920,812.89
管理费用		26,893,583.49	26,796,132.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82,287.72	-482,424.72
其中：利息费用		37,104.77	110,301.92
其中：利息收入		1,725,386.13	550,635.85
加：其他收益			141,443.23
投资收益	注释5	17,001,21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111,312.82	
资产减值损失			-51,515.47
资产处置收益			29,556.10
二、营业利润		59,723,102.17	61,919,087.09
加：营业外收入		105,826.06	26,416.15
减：营业外支出		627,944.05	46,762.40
三、利润总额		59,200,984.18	61,898,740.84
减：所得税费用		11,118,133.58	17,307,766.77
四、净利润		48,082,850.60	44,590,974.0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082,850.60	44,590,974.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82,850.60	44,590,97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993,227.39	619,327,34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44,965.68	30,728,73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238,193.07	650,056,08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709,937.09	457,928,70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32,669.57	52,383,03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97,041.45	42,397,79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1,520.27	11,470,13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461,168.38	564,179,67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7,024.69	85,876,41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9,827.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82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3,045.40	17,762,54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3,045.40	17,762,54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3,218.23	-17,762,54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20,731.86	20,033,74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0,731.86	20,033,74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731.86	-20,033,74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698.61	80,27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04,773.21	48,160,39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24,113.52	39,663,71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28,886.73	87,824,11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诺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61,385.00		478,350,75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461,385.00		478,350,756.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82,14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2,140.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82,140.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461,385.00		480,632,89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61,385.00		478,350,756.72			1,377,868.56	1,489,222.57	14,242,907.99	524,922,14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461,385.00		478,350,756.72			1,377,868.56	1,489,222.57	14,242,907.99	524,922,140.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57,421.58	4,459,097.41	15,089,699.41	22,506,21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90,974.07	44,590,974.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59,097.41	-29,501,274.66	-25,042,177.25
2. 对股东的分配							4,459,097.41	-4,459,097.41	
3. 其他								-25,042,177.25	-25,042,177.2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57,421.58			2,957,421.58
1. 本期提取						3,750,586.92			3,750,586.92
2. 本期使用						-793,165.34			-793,165.3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461,385.00		478,350,756.72			4,335,290.14	5,948,319.98	29,332,607.40	547,428,35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265160392P

1-1

名称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曲思秋

注册资本 伍亿零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肆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购销与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打字、绘图晒图、复印、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动化仪表的销售及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市场监管总局(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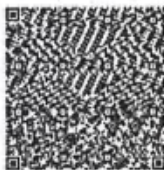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164100155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课贤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合丁醇(正丁醇 $\geq 80\%$ 、异丁醇 $\geq 5\%$)、正丁醇、正丙醇、异丙醇、正戊醇、2-甲基丁醇、正戊醇、异戊醇(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乙醇、丙醇、1-丙醇、异丙醇、正丁醇、2-甲基-1-丙醇、1-丁醇、2-丁醇、异丁醇、1-戊醇、3-甲基丁醇、3-甲基-1-丁醇、丙酸正戊酯、丙酸异戊酯、正丁酸正丁酯、正丁酸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乙酸正戊酯、乙酸异戊酯、丙酮、2-丙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辛醇、杂醇、碳十二(C12)；化工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化工配件加工、社区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玖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 1988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4 月 18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2727号



2019 年 07 月 10 日

编号 32019300020160812000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58941423X4 (1/1)

名称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葛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崔课贤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设施的租赁;化工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0636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2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5月1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5 月 1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军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孙雷鸣

资产评估师
孙雷鸣
11180206

资产评估师签名：

凌鹏

资产评估师
凌鹏
11190166

2020年6月1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10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43020020）名称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培刚变更为何源泉。

三、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股东由杨文化（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69）、段龙（注册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43030065）、张永远（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50009）、何源泉【非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06931】、陈学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6）、郭颀（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74）、高鑫（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12）、王瑜（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54），变更为段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30065）、张永远（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50009）、李娜、陈学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6）、郭颀（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74）、高鑫（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12）、梁宏磊（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055）。

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十四）有关规定，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名称变更通知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名称变更通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73101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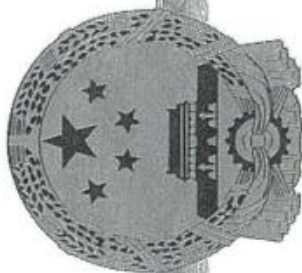
变更文号：财办资[2020]2号

序列号：00016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采矿权其他许可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房屋整体资产评估、工程造价评估、房地产市场其他资产评估；商品地价格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业务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3日至 2028年07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4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雷鸣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206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8-03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8-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孙雷鸣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孙雷鸣
11180206



打印日期：2019-12-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凌鹏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90166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18

年检信息：2019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凌鹏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12-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